

证券代码：839993

证券简称：武汉科锐
券

主办券商：长江证

武汉科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南路5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付小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任期届满，根据股东的推荐，董事会提名付小东为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付小东董事为连任。经核查，付小东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董事候选人条件。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仕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任期届满，根据股东的推荐，董事会提名周仕武为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周仕武董事为连任。经核查，周仕武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董事候选人条件。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朱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任期届满，根据股东的推荐，董事会提名朱明为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朱明董事为连任。经核查，朱明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董事候选人条件。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任期届满，根据股东的推荐，董事会提名李杉为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李杉董事为连任。经核查，李杉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董事候选人条件。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胡潜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任期届满，根据股东的推荐，董事会提名胡潜兵为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

终止。

胡潜兵董事为连任。经核查，胡潜兵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董事候选人条件。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芳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 2022 年 7 月任期届满，根据股东的推荐，监事会提名吴芳芳为第三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吴芳芳监事为连任。经核查，吴芳芳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监事候选人条件。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苏建梅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 2022 年 7 月任期届满，根据股东的推荐，监事会提名苏建梅为第三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苏建梅监事为连任。经核查，苏建梅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监事候选人条件。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付小东	董事	任职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周仕武	董事	任职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朱明	董事	任职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杉	董事	任职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胡潜兵	董事	任职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月 28 日	临时股东大会	
吴芳芳	监事	任职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苏建梅	监事	任职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科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科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